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95 号

致：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9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1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2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12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随锐科技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嘉兴嘉启、发行对象	指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

经核查，嘉兴嘉启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T2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31）。

因此，嘉兴嘉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嘉兴嘉启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合法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已在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嘉启是由国资参股并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阅嘉兴嘉启的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嘉兴嘉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基金参与随锐科技股权融资。因此，嘉兴嘉启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签署了《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在满足《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款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嘉兴嘉启回购其本次投资所持有的随锐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补充协议》对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回购价格、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特殊条款约定未损害随锐科技或者随锐科技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所列示的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并经各方有效签署，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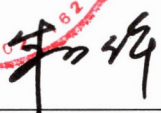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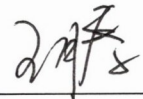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 为



王 腾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年5月11日